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580号

罪犯陈小东，男，1962年3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宁县人，汉族，大学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二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东犯贪污罪，虚报注册资本罪，抽逃出资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小东非法占有的公款人民币9119552.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依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依(2011)肇中法刑执字第4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依(2013)肇中法刑执字第3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第27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9119552.65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困难证明，履行没收财产23900元，余额434元，月平均购物324元，职务犯罪。

由于罪犯陈小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小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544号

罪犯王文明，男，1976年7月11日出生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5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依(2016)粤16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6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27.57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王文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18分；计分考核扣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550号

罪犯周九根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九根犯伪造货币罪、非法制造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1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依(2016)粤16刑更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2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800元，有贫困证明，余额263.4元，月平均购物224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。

由于罪犯周九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分；嘉奖制累计扣1分，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九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九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